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规定，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根据上述《通知》要求，公司按照《通知》附件1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的规定，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附件1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说明

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附件1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(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的规定执行,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三) 监事会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号)附件1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(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的规定,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